

中華民國 115 年度全國協會盃曲棍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奉運動部 115 年 01 月 27 日運競(一)字第 1150002701 號備查。
- 二、宗旨：實踐蔣公遺訓推行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，並提高曲棍球運動水準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體育會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南投縣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、竹山鎮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。

四、比賽日期及地點

- (一) 比賽日期：115 年 3 月 13 日~3 月 19 日辦理國小 9 歲混合組、國小男子乙組、國小女子乙組、國小男子甲組、國小女子甲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U18 男子組、U18 女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、壯年組、40+0B 組。
- (二) 比賽地點：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曲棍球場。

五、開幕典禮：

- (一) 時間：民國 115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1 時 00 分。
- (二) 地點：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曲棍球場（兩備：風雨曲棍球場）。

六、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：

序	組別	參賽資格
1	國小九歲混合組	限國小在籍男女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 (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)
2	國小男子乙組	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 (民國10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)
3	國小女子乙組	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 (民國10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)
4	國小男子甲組	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 (民國10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)
5	國小女子甲組	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 (民國10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)
6	國中男子組	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 (民國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)
7	國中女子組 (11人制)	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國女各組每人限報一組別 (民國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)
8	國中女子組 (6人制)	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國女各組每人限報一組別 (民國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)

9	U18男子組	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限中華民國國籍。
10	U18女子組	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限中華民國國籍。
11	公開男子組	民國101年（西元2011年）3月13日以前出生者，不限國籍。
12	公開女子組	民國101年（西元2011年）3月13日以前出生者，不限國籍。
13	壯年組	民國85年(西元1996年)3月20日以前出生之男子或女子，不限國籍。
14	40+0B組	限男子須民國75年(西元1986年)3月13日以前出生之，不限國籍。 限女子須民國85年(西元1996年)3月13日以前出生之，不限國籍。

七、註冊報名方式：

(一) 日期：報名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3 日止。

(二) 方式：

1、依所附格式詳填後，以掛號郵寄、或網路報名
(min10162001@yahoo.com.tw)。

2、地點：竹山國中學務處體育組。

3、住址：577 南投縣竹山鎮竹山路 217 號。

4、電話：(049) 2642068*13 傳真：(049) 2652484

5、聯絡人：林敏男教練(0922-121266)。

(三) 報名人數及費用：

1、每隊職員三至五人（含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、隨隊裁判）。

2、6 人制：報名人數 6 至 14 人，每隊新臺幣 2,000 元。

3、11 人制：報名人數 11 至 20 人，每隊新臺幣 2,500 元。

4、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四) 手續：

1、請依本會印製之報名表填寫清楚，蓋負責人印章，外埠以郵戳為憑，報名請用掛號郵寄。

2、機關學校報名請附公函並報名單上加校印，並須經領隊、教練簽名蓋章。

(五) 本會為每隊報名參加比賽選手投保平安險。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本次競賽分為 6 人制及 11 人制，各組賽制說明如下：

1、6 人制：國小 9 歲混合組、國小男子乙組、國小女子乙組、國小男子甲組、國小女子甲組、國中女子組、U18 女子組。

2、11 人制：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U18 男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、壯年組、40+OB 組。

(二) 各組報名二隊以上、五隊以下 (包括五隊) 採單循環賽制，正規賽平手無 25 碼球 (11 人制) 或 7 碼球 (6 人制)，計分方式依據本規章第十四條之一判之。

(三) 各組報名六隊以上、九隊以下 (不含九隊)，採先分兩組循環預賽制，每組取前兩名進入交叉決賽，交叉決賽獲勝隊伍得進入冠亞軍，敗隊則並列第三名；分組循環預賽時平手無 25 碼球 (11 人制) 或 7 碼球 (6 人制)，記分方式依據本規章第十四條之一判之；交叉決賽平手時須分出勝負，採射 25 碼球 (11 人制；各隊派五人) 或 7 碼球 (6 人制；各隊派三人)。

(四) 各組報名九隊 (含九隊) 以上採雙敗淘汰制。

(五) 報名二隊時，則不予比賽。

(六) 各組編列種子隊，同一校或單位報名兩隊以上時，則分別編列。

(七) 比賽時間：

1、6 人制為二節，每節 12 分鐘，中場各休息 2 分鐘。

2、11 人制為四節，每節 12 分鐘，第一、三節結束休息 2 分鐘，第二節結束休息 5 分鐘。

九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：球員出場比賽時，請備妥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及學生證以便檢查。

(二) 國小 9 歲混合組、國小男子乙組、國小女子乙組、國小男子甲組、國小女子甲組：球員出場比賽時，請備妥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及有照片在學證明書，以便檢查。

(三) U18 男子組、U18 女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、40+OB 組：球員出場比賽時，請備妥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等以便檢查。

(四) 每隊必須穿著代表單位之整齊服裝，球衣號碼必須明顯，守門員球衣應與球員有明顯區別，守門員出場比賽時必須穿戴面具、護胸、手套、護腿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，且護胸須穿著於守門員球衣內，違者罰處 7 碼球。

(五) 比賽用球：各組均採用本會指定比賽球。

(六) 國中以上女生組比賽服裝穿著褲子或裙子出賽 (如有特殊原因則免除)。

(七) 國小男、女乙組可跨國小男、女甲組參賽。國女 11 人制與 6 人制每人限報一組別。其他同一組別每人限報一隊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頒布之最新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，不准出場比賽。

(二) 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、服從比賽，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。

- (三) 參加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裁判為終決。
- (四) 凡比賽中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取消繼續比賽之資格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交付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五)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，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，並送紀律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依法辦理。
- (六)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除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經大會查証屬實者外；以棄權論之球隊，依本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四判之。
- (七) 凡在本比賽中，被罰綠牌警告之球員，應停賽1分鐘(6人制)、2分鐘(11人制)，黃牌警告之球員，應停賽2分鐘(6人制)、5~10分鐘(11人制)並至管制區休息；停賽時間在被警告之球員坐至管制區椅子時開始計時。
- (八) 凡在同一場比賽中，被裁判罰二次黃牌警告之球員，應立即停止該場比賽。
- (九) 凡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球員，應立即停止該場比賽及停止下一場比賽之處分，情形嚴重者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之。
- (十) 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，參賽球隊對該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，由領隊或教練再該場賽事結束時間起30分鐘內，得依本競賽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申訴。
- (十一) 凡比賽其間球員發生暴力行為，該球員馬上終止本次比賽，並處停賽一年之處分。
- (十二) 因場地關係，本次比賽各組正規賽後如遇平手時，不延長比賽，11人制採25碼球，6人制採7碼球決勝負。

十二、申 訴：

- (一) 球員、裁判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合法之申訴在該場賽結束時間起30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及教練簽名蓋章，並繳保證金五千元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，否則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獎金之費用。
- (三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三、罰 則：

- (一) 球隊一經報名註冊，不得無故棄權，否則處以停止參加比賽一年。
- (二) 代表隊如有不合規定選手出賽時，經發覺或檢舉屬實時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(三) 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紀律時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四) 各項比賽細則均以本規程第十一條規定之。

十四、計分方法：

- (一) 每場比賽計分：勝1場得3分，平1場各得1分，敗1場得零分，以積分多寡判之。
- (二) 二隊以上(含二隊)積分相等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。
 - 1、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淨球數判定。

- 2、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多者勝。
- 3、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失球數少者勝。
- 4、如再相同時『十一人制以 25 碼球』；『六人制以 7 碼球（各隊派三人）』決定勝負。
（三隊輪流射 25 碼，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順序；其順序如下：甲對乙，甲對丙，乙對丙。取與其他兩隊之對戰進球數來判定名次，如三隊或二隊進球數相同，則再射一次 25 碼球，直到分出勝負）。

十五、抽籤、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：

（一）抽籤訂於 115 年 2 月 23 日下午 2 點在竹山高中交誼廳舉行。

（二）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訂於 115 年 3 月 12 日下午 2 點在竹山高中交誼廳舉行。

十六、錦標與獎勵：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、(季軍 2 名)，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，球員獎狀一張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（一）經費：參加比賽隊伍之一切經費自理。

（二）比賽(活動)期間，大會統一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新臺幣 300 萬元整。

（參賽球隊若需其他保險，可自行加保個人意外與受傷保險）。

（三）因天候關係比賽無法進行時，保留成績，延期繼續比賽。

（四）參加隊數過多時，比賽期間賽程無法完成時，提前一天會前賽。

（五）報名費部分，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。

（六）參賽隊數為二隊(含)以下者，不予納入比賽。

十八、參加本會辦理活動時發生性騷擾案件之申訴管道：

1、秘書長：吳志朋

2、電話：0983-261888

3、電子信箱：cs992002@gm.ntct.edu.tw

十九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

1、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2、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(1) 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(2) 賽內期 [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] 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出。

(3) 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3、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2 月 10 日。

4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(1) 禁用清單

(2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
(3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
(4) 採樣流程

(5) 其他藥管規定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)

二十、本規程經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